

#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唐神舟〔2018〕（估）字第 070 号

估价项目名称：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办理的霍玉贵诉刘增堂、李玉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迁安市明珠花园小区 F3 栋 1 单元 401 室的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安鸿文（注册号 1320110026）

郭月月（注册号 132016002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办理的霍玉贵诉刘增堂、李玉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迁安市明珠花园小区 F3 栋 1 单元 401 室的住宅用房房地产的现时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

**估价目的：**为司法拍卖估价对象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估价对象：**霍玉贵诉刘增堂、李玉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刘增堂名下的位于迁安市明珠花园小区 F3 栋 1 单元 401 室的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108.8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 22.1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估价对象）。

**价值时点：**2018 年 7 月 1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3.42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房地产单价为 5828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书，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必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本报告自出具之日起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一年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该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此致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8 月 20 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6
六、价值类型.....	6
七、估价原则.....	6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8
十、估价结果.....	8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8
十二、实地查勘期.....	9
十三、估价作业期.....	9
附件目录.....	10

##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厉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安鸿文	1320110026
郭月月	1320160020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 一般假设

- 1、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从迁安市国土资源局调取的《房屋所有权证副本》、《土地登记卡》、《土地归户卡》复印件，估价人员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鉴于上述资料是从迁安市国土资源局查询取得且已经法庭质证，估价人员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3、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 5、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公平、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 6、估价委托人告知估价对象不存在抵押权、租赁权，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时也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抵押、租赁情况，故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没有抵押权、租赁权权利限制为假设前提。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若至价值时点止，产权人尚有应付房款或任何关于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契税、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维基金、物业费、水电费、热力费等，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产权人已承担的债务及

或有债务对其价值的影响。

### （三）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参考，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估价对象处于查封状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故本次估价不考虑查封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

###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估价委托日，受客观条件影响，现场查勘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本次估价设定价值时点的估价对象状况与现场查勘日一致。

###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用于本报告中约定的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本报报告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若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估价。如果因对本估价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失的，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案件相关当事人及估价对象拍卖机构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案件相关当事人、

估价对象拍卖机构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本估价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

5、估价结果是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估价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估价报告仅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为依据，如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估价委托人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7、本报告由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估价公司提请估价报告使用方注意阅读报告中的《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鸿文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 34 号雅园商务中心 1-3-316 室

资质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22 号

有效期限：截至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 三、估价目的

为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霍玉霞诉刘增堂、李玉霞民间借贷纠纷案涉案的房地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而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 四、估价对象

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估价对象为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办理的霍玉霞诉刘增堂、李玉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刘增堂名下的位于迁安市明珠花园小区 F3 栋 1 单元 401 室的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108.8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 22.1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 1、土地基本状况

土地使用权人为刘增堂，坐落在迁安市迁安镇明珠街明珠花园 28# (F-3)-1-401，用途为住宅，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 2072 年 12 月 26 日，土地面积为 22.17 平方米，宗地外基础设施“七通”，宗地红线内“七通”及场地平整。

### 2、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房产证号为迁安市房权证迁安镇字第 0200501674 号，

房屋所有权人为刘增堂，坐落在迁安市明珠花园小区 F3 栋 1 单元 401 室，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108.82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混合。估价对象所在楼总楼层为 6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4 层，南北通。楼体外墙刷涂料，楼内有一部走梯。估价对象入户门为钢制防盗门，塑钢窗，地面铺地砖，内墙局部贴壁纸、局部贴瓷砖，顶棚局部为石膏板吊顶、局部为 PVC 吊顶，木质套装门，餐厅、卧室有壁橱。

（参见附件：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

##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设定司法鉴定委托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为价值时点。

## 六、价值类型

估价中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即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正常税费负担状况下的、法定剩余使用年限内的，包含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与估价对象相配套的上水、下水、电、暖、气管道等附属设施及室内装饰装修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站在中立的立场，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 2、合法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 3、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 4、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用途、规模、档次等。

## 八、估价依据

### (一)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再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 号)。

##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1、《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18)冀 0283 委字第 419 号)
- 2、《土地登记卡》、《土地归户卡》复印件;
- 3、《房屋所有权证》(迁安市房权证迁安镇字第 0200501674 号)复印件;
- 4、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四）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相关资料

- 1、估价对象现场勘察表、估价对象现状影像资料;
-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估价选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还原法两种方法进行估价，将两种估价方法的估算结果分析后，得出市场价值估价结果。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预计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

上，确定：刘增堂拥有的位于迁安市明珠花园小区 F3 栋 1 单元 401 室的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108.8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 22.1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价值时点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 63.42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单价为 5828 元 / 平方米。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安鸿文	1320110026	安鸿文	2018年8月20日
郭月月	1320160020	郭月月	2018年8月20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

###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 附 件 目 录

- 附件一：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附件三：估价对象现状利用照片
- 附件四：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附件五：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 附件六：评估拍卖申请书复印件
- 附件七：《土地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八：《土地归户卡》复印件
- 附件九：《房屋所有权证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估价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一：估价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18)冀0283委字第419号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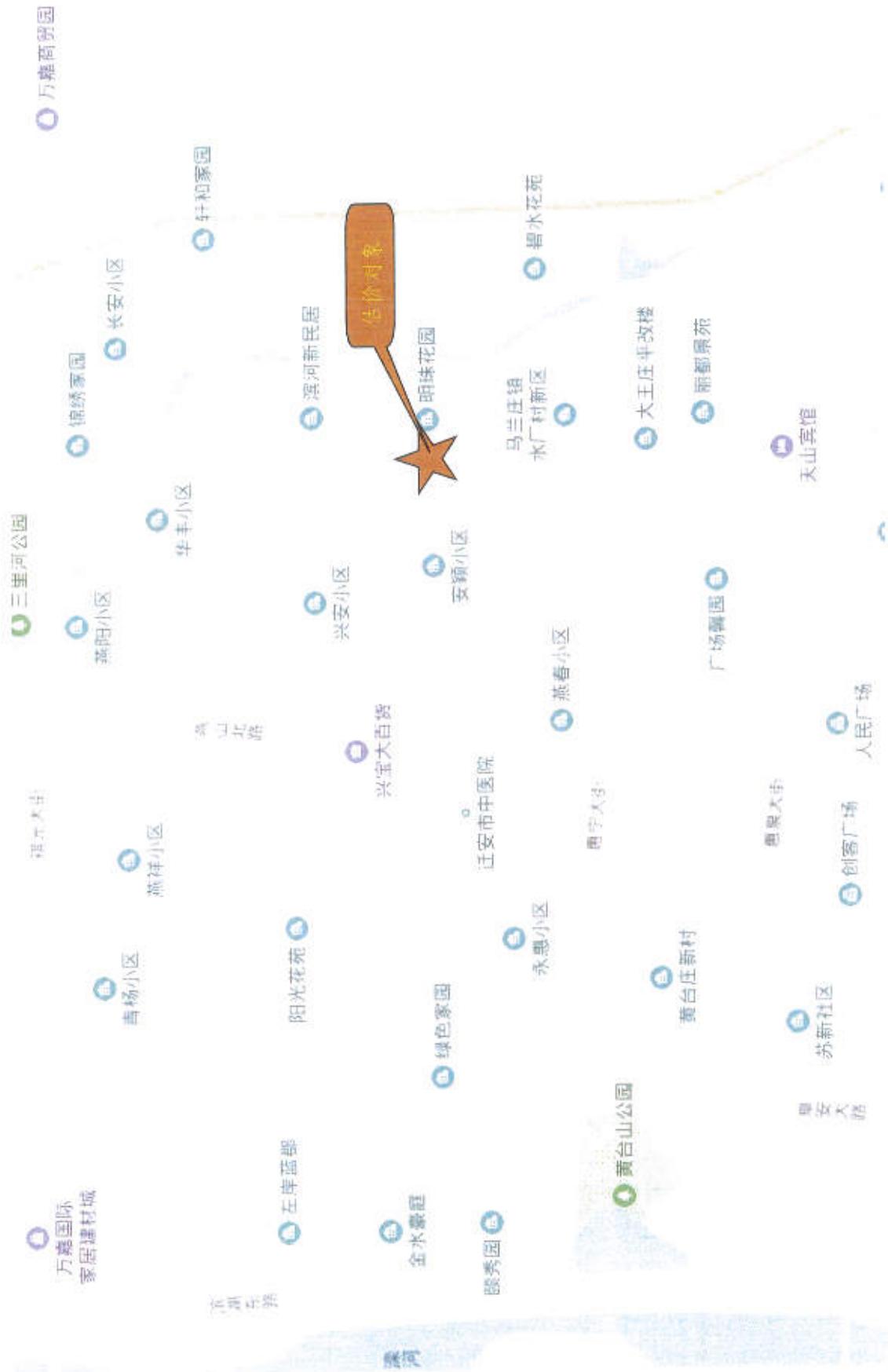
我院受理的原告霍玉贵与刘增堂、李玉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迁安大队移送我院司法技术辅助室对外委托对被执行人刘增堂所有的位于迁安市明珠花园小区 F3 栋 1 单元 401 室房产进行价格评估。（详见当事人申请书）。现委托你单位进行鉴定，并将有关材料移送，请指派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鉴定；自委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将鉴定结论书一式四份及移送的材料一并退还。

主办人：王小凯

联系方式：13831518818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



## 土地登记卡

地类	分号	0030-18.05	面积(亩)	1.80
用途	权属	国家所有(全民所有)	地类	耕地
被征地年份	征用年限	权利人	刘成华	
单位地址	千亩	承包地号		
承包期限	亩数	地类号	0030-21	地类
经营方式		地类名称		
承租人		地类性质		
承包人姓名		经营承包		
承包地号		地类等级		

1. 承包
2. 承租
3. 建设用地、宅基地、林地、荒山荒地等

种植树木造林  
房屋建筑、建  
筑物



天津

1955.10.15

# 土 地 归 户 卡

地籍号	地名	地类	面积	地主姓名	地主地址	地主电话
41264839	瓦房店市大孤山镇 大孤山村	旱地	1.23	周立德	大孤山村 周立德	13848334633

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副本

房权证		字第 0200501674 号						
建房注册号		14003		编号	00013899	颁发日期	2005年12月22日	
房屋所有人		刘增喜						
房屋座落		辽宁省明珠街东段北侧1-3						
丘(地)号					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用途	
	38	1-401	混合	6	4	108.82	住宅	
共有人		等人	共有权证号自					
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国有出让	使用年限	2002年1月17日至2072年1月26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期	约定期	注销日期	
附记	商品房 继承人: 邓小华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比例尺: 1:1000		



#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99583197B

名 称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唐山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16室

法定代表人 安鸿文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1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1月04日至 2029年06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机 构 名 称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鸿文
住 所	唐山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16室
邮 政 编 码	063000
联 系 电 话	13700353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99583197B
组 织 形 式	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7.01.04
注 册 资 本 (出资数额)	壹佰万圆整
备 案 等 级	贰级
证 书 编 号	冀建房估(唐)22号
有 效 期 限	截至2021年2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规，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



2018年3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29835

姓 名 / Full name

安鸿文

性 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102197403100313

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1002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5-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07492

姓名 / Full name

郭月月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22119870614792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6002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9-3-2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